

敦煌市财政局文件

敦财采〔2022〕7号

敦煌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

现将《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甘财采〔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敦煌市财政局

2022年6月30日印制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5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是指依法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报酬。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依法从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或者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甘肃省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情形。评审专家以外的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遵循“统一标准、按劳取酬、公平公正、兼顾效率”原则。

第五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支付标准和评审时间为依据。支付标准以基础标准加增长计算；评审时间以评审专家按通知时间准时到达现场签到时刻为计算起点，以完成评审报告并签字时刻为计算止点（评审期间内每次用餐时间为 30 分钟，不计入评审时间）。具体为：

（一）评审时间在 4 小时及以内的，按 400 元/人支付；4 小时以上，每满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超过 0.5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评审时间延续至次日及以后的，按每小时 100 元/人支付（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二）担任评审组长的评审专家，增发 100 元。

（三）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废标、项目终止的，按 200 元/人支付。

（四）评审专家未按时参加评审的，迟到 30 分钟以内，扣除 100 元/人；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扣除 200 元/人；迟到 1 小时以上，取消本次评审资格，重新补抽评审专家。

第六条 对于到达评审地点的专家，因回避、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项目取消或延期等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属于异地（本人申请评审专家注册时申报的工作地以外的地区）评审的，提供补助 300 元/人；属于本地评审和线

上评审的，提供补助 150 元/人。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凭据报销。评审期间需要用餐的，由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提供，不再另行发放餐费。

第七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已经支付的，应予以退回：

- （一）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
- （二）评审结束后，拒不按照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 （三）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导致重新评审的；
- （四）故意拖延时间以获得更多劳务报酬的；
- （五）索要超额报酬和其他好处的；
-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评审专家参与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采购需求论证、履约验收以及非原评审专家参与的投诉、举报、质疑复核等事项，其劳务报酬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协助配合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时，不得收取劳务报酬。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敦煌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表

项目名称：

被评价专家：

			分值	得分
业务能力	1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5	
	2	熟悉计算机操作。	5	
	3	具备评审所需的专业知识。	5	
评审纪律	4	接受评审邀请后，无缺席现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6	
	5	无迟到或早退现象。（评审专家接到评审信息确认后未按时参加评审的，迟到30分钟以内，扣除100元/人；迟到30分钟至1小时，扣除200元/人；迟到1小时以上，取消本次评审资格，重新补抽评审专家。）	5	
	6	迟到后如未能参加评审，不再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5	
	7	参与评审时，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5	
	8	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	6	
	9	未记录、复制或者夹带评审文件等相关材料。	5	
	10	按照规定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5	
	11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能说明理由。	5	
	12	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6	

敦煌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履职评价表

项目名称:

被评价专家:

			分值	得分
职业素质	13	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打分客观、认真。	5	
	14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评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无效报价时，能详细、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	5	
	15	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的现象。	6	
	16	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6	
	17	没有故意拖延评审时间。	5	
	18	在评审过程中，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未随意废标。	5	
	19	积极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等法定义务。	5	
		合计	100	

评价人（采购人）签字: